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第二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 間：10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潘愷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徐文旋代理）、李炯三總務長（何美玲代理）、李玉嬋學務長（請假）、郭素珍院長、陳楚杰院長（請假）、林綺雲院長（黃千茹代理）、王健珍主任、陳惠娟主任、林佩芬主任、黃添銓老師、陳明毅老師、高美媚老師、李重霈老師（唐大綬代理）、許智皓老師、許承先老師、郭瑋圻老師、謝碧晴老師（請假）。

列席人員：唐大綬先生、曾兆鳴先生

紀錄：任念玉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參、追蹤事項報告：

肆、環境安全衛生室業務報告：

一、依教育部函示於期限內(101 年 10 月 30 日前)上網更新「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通報資料並完成確認動作。

二、完成 101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校園實驗場所災害按月通報作業。

三、為符合勞委會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派曾兆鳴技士參加 101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中國生產力中心開辦之「特定化學作業主管在職回訓」。

四、環境安全衛生室任念玉技士參加 11 月 26 日下午場次之「101 年學校毒性化學物質申報系統暨法規說明會」、化學實驗室則派曾兆鳴技士參加 11 月 29 日下午場次之該說明會。

五、化學實驗室之化學廢棄液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依規定完成清運處理(委託成大環境資源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辦理)。

六、有關「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以臺參字第 1010218504C 號、環署毒字第 1010108263A 號令發布修正：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1 年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審核。

說明：

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需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後，採網路傳輸方式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本校擬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為三氯甲烷，請審議。（紙本請委員們傳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環安衛室：陳惠娟主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草案(附件第 3-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規定。
2. 依據教育部「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16:20）

附件：提案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102 年 01 月 17 日

壹、依據：

- 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
- 二、學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貳、目的：

為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範之適用場所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災害防止計畫管理，以消弭災害於無形，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

參、範圍

本校經列管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廠等勞工安全衛生法之適用場所（以下簡稱適用場所）。

肆、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主管:督導所屬單位內之適用場所落實職業災害防止檢查。
- 二、適用場所負責人：執行所轄場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之實施，監督相關人員執行狀況，並定期向單位主管報告。
- 三、環境安全衛生室：擬訂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 四、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

伍、計畫實施項目如附表。

陸、本計畫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安全衛生組織	1. 遴聘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遴選下一屆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二年一次
	2. 定期召開環安衛委員會議	每三個月召開乙次。	環安衛室 環安衛委員會			■			■			■			■	
二、自動檢查(機械、設備或器具)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 電氣設備定期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2. 排氣櫃年度檢查	每年實施一次檢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3. 消防設備年度定期檢查	依消防計畫進行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4. 有機溶劑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5. 高壓氣體容器作業檢點	每次作業前後檢查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僱員工暨工讀生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危害通識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含工讀生)，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2. 辦理在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研習	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記錄備查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舉辦消防逃生演練	依消防計畫實施	營繕組 適用場所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危害通識制度	1. 建立清單， 2. 標示容器、設備及管線， 3. 收集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4. 設置公告牌， 5. 設置管理人員及設置局部排氣系統或密閉設備或整體換氣， 6. 標示運作場所	依現行 GHS 化學藥品調和制度建置本校危害物質管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7. 稽核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依據毒化物管理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8. 物質安全資料表更新	檢視危害化學品之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符合法規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五、醫療及健康管理	1. 設置足夠合格急救人員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六條：每五十人設置一合格急救人員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人員		■							■				
	2. 辦理在職人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檢	為保障勞工身體健康，追蹤及預防職業病，期能做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改善工作環境。	環安衛室 健康中心 適用場所人員								■	■				
	3. 每一實驗(習)室設置一個急救藥箱	檢視器具與藥品是否過期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六、承攬作業管理	1. 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簽訂安全衛生協議書。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規定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必要措施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適用場所進行維護或修繕作業應於事前告知工作人員該工作場所環境及危害因素並訂定協議事項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18 條規定執行適用場所危害物質作業規定暨施工環安協議書	營繕組 事務組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七、職業災害統計申報與事故調查	1. 申報災害統計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辦理，每月十五日前電子申報災害統計表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申報危險機械設備	依教育部函示辦理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八、適用場所防火管理	1. 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每三個月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			■	
	2. 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	每年實施乙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3. 滅火器過期換藥更新	每學期初調查一次	營繕組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				
九、安全衛生管理	1. 修訂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實施現況及法令修改增修訂，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陳 校長核定，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2.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提供全校安衛工作相關法令規定及作業流程、重點工作、各類表單提供下載 2. 公告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3. 環安衛室網頁更新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3. 建立安全衛生溝通管道及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儘速解決問題	環安衛委員會 環安衛室	■	■	■	■	■	■	■	■	■	■	■	■	
	4. 執行列管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	配合教育部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制度	環安衛室 適用場所						■							

計畫項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實施單位	預定工作進度(月份)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環境保護管理	1. 感染性廢棄物清除	依據廢清法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辦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委託合格廠商處理
	2. 實驗室廢液清除	1. 配合成大共同處理體系清除學校實驗室廢液 2. 妥善貯存管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委託合格廠商清除
	3. 按月申報事業廢棄物	配合環保署公告實施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十一、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1. 增訂實驗、實習設備標準作業程序	由各實驗(習)室依設備的複雜及危險性，參考原廠使用說明書依需要訂定。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2. 有害作業場所環境偵測	適用場所檢測氣體濃度	委託合格環測機構									■	■	■		
十二、充實校園緊急應變器材與個人防護裝備	1.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	■	■	■	■	■	■	■	
	2.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	依各單位實際提出需求購買。	環安衛室適用場所	■	■	■	■									